

理想国

against

Min Kamp

4

Karl
Ove
Knausgård

我的奋斗
VOL.4
在黑暗中舞蹈

[挪威] 卡尔·奥韦·克瑙斯高 著
康慨 译

上海三联书店

我的奋斗

VOL.4

在黑暗中舞蹈

[挪威] 卡尔·奥韦·克瑙斯高 著



MIN KAMP. FJERDE BOK by Karl Ove Knausgård

Copyright © 2010, Karl Ove Knausgård & Forlaget Oktober as, Oslo

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20 by Beijing Imaginist

Time Culture Co., Ltd.

through The Wylie Agency (UK) LTD

All rights reserved

This transl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NORLA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：09-2017-1055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的奋斗. 4, 在黑暗中舞蹈 / (挪威) 卡尔·奥韦·克瑙斯高著; 康慨译. -- 上海: 上海三联书店, 2020.7

ISBN 978-7-5426-7066-3

I. ①我… II. ①卡… ②康… III. ①自传体小说—挪威—现代 IV. ①I533.45

I. ①我… II. ①卡… ②康… III. ①自传体小说—挪威—现代 IV. ①I533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20) 第 096287 号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20) 第 096287 号

我的奋斗. 4

在黑暗中舞蹈

[挪威]卡尔·奥韦·克瑙斯高 著 康慨 译

责任编辑 / 殷亚平

策划编辑 / 李恒嘉

特约编辑 / 李恒嘉

装帧设计 / 陆智昌

内文制作 / 李丹华

责任校对 / 张大伟

责任印制 / 姚 军

出版发行 / 上海三联书店

(200030)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1号A座6楼

邮购电话 / 021-22895540

印 刷 / 山东韵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20年7月第1版

印 次 / 2020年7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/ 880mm × 1230mm 1/32

字 数 / 392千字

印 张 / 18.25

书 号 / ISBN 978-7-5426-7066-3/I · 1636

定 价 / 85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在抵达大厅的传送带上，我的两个行李箱慢慢滑行。两个旧箱子，六十年代末的。我们要搬家时，在货车登门的前一天，我在仓库里妈妈的物品当中发现了它们，马上据为己有，它们跟我和我的风格很配，不太现代，也不怎么流线型，正是我喜欢的样子。

我在墙边的烟灰缸里掐灭香烟，从传送带上取下箱子，提到外面。

七点差五分。

我又点了一支烟。不着急，我没什么事非做不可，也没什么人非见不可。

天空阴沉，但空气仍然清爽明澈。我站在机场外，虽然地处海平面以上不过几米，景色却有嶙峋之感。我能看到的树寥寥无几，统统长得低矮，形状扭曲。远景的山峰披挂着白雪。

就在我眼前，有一辆机场巴士，乘客们正在迅速把它填满。

我该不该上车？

这次出门的钱，是爸爸非常不情愿地借给我的，我得一直用到一个月后，领到第一份工资时。另一方面，我不知道青年旅

馆怎么走，带着两个行李箱和一个背包，在陌生的城市里瞎转，对我的新生活来说，恐怕不是一个很好的开始。

算了，还是打辆出租车吧。

我只是短暂步行到附近的小吃店，吃掉了纸碟里的两根香肠和土豆泥，除此之外，我整个晚上都待在青年旅馆的房间，趴在床上，背上披着羽绒被，一边听随身听里的音乐，一边给希尔德、埃里克和拉尔斯写信。我也开始写给莉内，我和她一起度过了整个夏天，可是只写了一页，就把它丢到一边，脱掉衣服，关了灯，关不关灯没有任何区别，这是个明亮的夏夜，橙色的窗帘在房间里亮堂堂的，像一只眼。

通常不管什么环境，我都能很快入睡，但这个夜晚我醒着。只要再过四天，我就要开始自己的第一份工作。只要再过四天，我就将走进北挪威海岸一个小村庄的教室，那个地方我从未去过，也一无所知，甚至一张照片都没见过。

我！

一个十八岁的克里斯蒂安桑人，刚刚高中毕业，刚刚离开家庭，没什么工作经验，只是在镶木地板工厂干过几个晚上、几个周末，在地方报纸做过几天记者，再就是今年夏天，在精神病院打了一个月的工，可我就要成为霍菲尤学校的一名正式教师了。

不，我睡不着。

学生们会怎么看我？

当我走进教室上第一堂课，看着他们坐在我面前的一排排

椅子上，我对他们说什么呢？

还有别的老师，他们又会怎么看我？

走廊里有扇门打开了，传出音乐和人声。有人小声哼着歌进了过道。一声喊叫：“Hey, shut the door!”^[1] 须臾之后，所有的噪音被再度封闭。我翻了个身，朝另一面侧躺着。在明亮的天空下躺在床上，这种陌生感想必也起了作用，让我难以入睡。而难以入睡的想法一旦形成，入睡就变得不可能了。

我下了床，穿上衣服，坐到窗边的椅子上，开始读书。埃林·耶尔斯维克（Erling Gjelsvik）的《死亡奔逃》（*Dødt løp*）。

所有我喜欢的书基本上都是同样的主题。英瓦尔·安比约恩森（Ingvar Ambjørnsen）的《白色的黑鬼》（*Hvite niggere*）、拉尔斯·索比·克里斯滕森（Lars Saabye Christensen）的《披头士》（*Beatles*）、乌尔夫·伦德尔（Ulf Lundell）的《贾克》（*Jack*）、杰克·凯鲁亚克的《在路上》、休伯特·塞尔比（Hubert Selby）的《通往布鲁克林的最后一个出口》（*Last Exit to Brooklyn*）、M·阿格耶夫（M. Agejev）的《可卡因传奇》（*Roman med kokain*）、芬恩·阿尔内斯（Finn Alnæs）的《巨人》（*Koloss*）、昂纳尔·米克勒（Agnar Mykle）的《套索环住月亮》（*Lasso rundt fru Luna*）、延斯·比约内伯（Jens Børneboe）的“兽行史”三部曲、克拉斯·奥斯特格伦（Klas Östergren）的《绅士》（*Gentlemen*）、阿克塞尔·延森（Axel Jensen）的《伊卡洛斯》（*Ikaros*）、J.D·塞林格的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、奥拉·鲍尔（Ola

[1] 英语：“嘿，关上门！”——译者注。下同。

Bauer) 的《熊蜂的心》(*Humlehjertene*) 和查尔斯·布考斯基的《邮差》(*Post Office*)。书里的年轻人在社会上找不到自我，他们更想要生活而不是循规蹈矩，更想要生活而不是家庭，简单地说，这些年轻人厌恶资产阶级的价值观，渴望自由。他们旅行，醉酒，读书，梦想着生命中伟大的爱情，或是写出伟大的小说。

他们想要的一切我也想要。

读这些书的时候，那种时时刻刻积聚在我内心的巨大渴望，虽然暂时消失了，但我一放下书，便以十倍的力量卷土重来。整个高中阶段我都是这样的。我讨厌一切权威，反对我在其中长大的那个该死的、合理化了的整个社会，连同它的资产阶级价值观和物质主义人性观。我鄙视我在高中学到的东西，甚至文学方面的也包括在内；所有我需要知道的，所有真正的知识，唯一确实必要的知识，都是在我读的书和我听的音乐里发现的。我不在乎钱，也不关心社会地位的种种符号，我知道生活的基本价值在别处。我不想学习，不想到大学这样的传统机构接受教育，我想旅行，南下欧洲，在沙滩上露宿，在廉价旅店睡觉，不然就到旅途中结识的朋友家过夜。为了糊口，做各种古怪的工作，在饭馆刷盘子，给轮船装货卸货，采摘橙子……那年春天我买了一本书，里面开列了你能在欧洲各个国家找到的每一种工作，有你能想到的，也有你想不到的。但这一切都是为了写出一部小说。我会在西班牙的村庄里写作，我会去潘普洛纳追逐公牛，我会继续前往希腊，在海岛上写作，过上一两年，我将在背包里装着一部小说，回到挪威。

这就是计划。这就是为什么高中毕业后，我没有像许多同

学那样去服兵役，也没有像另一批同学那样报名念大学，而是去了克里斯蒂安桑的就业办公室，索要一份清单，上面有北挪威所有空缺的教师职位。

“听说你要当老师了，卡尔·奥韦。”那年夏末遇到我的人，都这么说。

“不，”我回答，“我要当作家。可在此期间我得找个事糊口。我会去那儿工作一年，攒点儿钱，然后南下欧洲去旅行。”

这不再是我脑子里的一个想法了，而是我现在置身其中的现实：明天我就去特罗姆瑟的港口，搭快船到芬斯内斯，再坐公共汽车南下，前往霍菲尤那个小小的村庄，学校的看门人将在那儿接我。

不，我睡不着。

我从手提箱取出半瓶威士忌，又从卫生间拿了个玻璃杯，倒了酒，拉开窗帘，眺望窗外远远近近被奇光照亮的房屋，喝下了让人打战的头一口酒。

第二天上午十点来钟，我苏醒时，心乱如麻的感觉已烟消云散。我收拾好东西，用前台的投币电话叫了出租车，站在外面，行李箱放在脚下，一边等车，一边吸烟。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去一个我不必返回的地方。可谓“有的去，没的回”。妈妈已经卖掉了我们的房子，搬到弗勒去了。爸爸和新妻子住在更往北的地方，在北挪威的北部生活。英韦住在卑尔根。而我呢，我正要前往自己的第一套公寓。到了那儿，我就有自己的工作，挣自己的钱。破天荒头一次，我掌控着我生活的所有要素。

天啊，这是多么美妙的感觉！

出租车向山上驶来，我把烟屁股扔到地上踩熄，提起箱子放进行李箱，司机是个胖胖的白发老头，戴了条金项链，为我开了门。

“去码头。”我说着坐进了后座。

“码头大着呢。”他转过身对我说。

“我要去芬斯内斯。坐那儿的快船。”

“能找着的，你放心。”

他向山下驶去。

“你要去那儿上高中？”他问。

“不，”我说，“我要去霍菲尤。”

“哦？去打鱼吗？你可不像渔夫！”

“其实我要去那儿教书。”

“就是，就是。南方人做这一行的可不少。不过，你找这种工作是不是太年轻了？你肯定才十八岁，对不对？”

他放声大笑，透过后视镜看看我。

我也笑了一声。

“我夏天已经高中毕业了。我觉得这总比什么都不干强。”

“那倒是，你说得不错，”他说，“可是想想在那儿长大的孩子们。老师都是才毕业的高中生。年年换一拨新人。难怪他们一上完九年级，就去打鱼哩！”

“没错，”我说，“可这不能全怪我。”

“不，不，什么怪不怪的！谁说怪你了！打鱼的生活可比学习强多了，你知道的！远远强过到三十岁还坐在那儿念书。”

“对。我不去上学。”

“可你就要当老师了！”

他又一次透过后视镜看了看我。

“是的。”我说。

有几分钟我们没再说话。然后他把手从变速杆上抬起来，指着窗外。

“那边，那就是你要坐的快船。”

他在码头外面停了车，把我的箱子放到地上，重新关上行李箱。我给了他钱，不知道小费怎么付，这个问题我担心了一路，现在解决的办法就是告诉他别找了。

“谢谢！”他说，“祝你好运！”

五十克朗就这么没了。

他重新驶上公路，留我站在那儿，计算着身上还剩多少钱。看起来不妙，但我也许能预支一部分工资，在开始工作之前我囊中羞涩，他们肯定能理解吧。

芬斯内斯有条主街，有许多简单的、大概是匆忙建成的混凝土楼房，远处的山脉环抱着它贫瘠的周边，我忽然想到，这里看起来更像阿拉斯加或加拿大的一个小村庄。此时已是几个小时之后，我坐在一家糕饼店里，面前摆着一杯咖啡，等候公共汽车载我离开此地。这里没什么中心可言，镇子太小了，每个地方都可以当成中心看待。这里的气氛，完全不同于我以前去过的那些城镇，既由于芬斯内斯的面积相对而言大为缩小，当然也是因为谁都不曾采取主动，让这里的任何一处显得友好，显得美丽。大

多数城镇都有个前脸，有个背面，但这里看起来千篇一律。

我翻看着刚在附近书店买的两本书。一本叫作《新水》(*Det nye vannet*)，是个我不熟悉的作家写的，名叫罗伊·雅各布森(Roy Jacobsen)，另一本是莫滕·约恩森(Morten Jørgensen)的《芥末军团》(*Sennepslegionen*)，他参加过两三支乐队，刚好我在几年前关注过。把钱花在他们身上也许不是个好主意，可我要当作家，阅读就很重要，但愿我能看到别人的水平有多高。我可以像人家那样写吗？我坐在那儿翻书的时候，脑子里一直在想这个问题。

然后我慢慢走向公共汽车，在车外抽完最后一口烟，把箱子放进行李舱，给司机付钱，问他能不能告诉我什么时候到霍菲尤，再走过过道，坐到左侧倒数第二个座位上，自从我有记忆以来，这一直是我最喜欢的位置。

过道对面坐着一个漂亮的金发女孩，也许比我小一两岁，座位上放着她的书包，我猜她在芬斯内斯上高中，正要回家。我上车时她看了看我，现在随着司机挂上一档，猛地一颠，驶离车站，她又转过头看了我一眼。目光没有停留，只是一瞥，匆匆扫过，但还是足以让我当场勃起。

我戴上耳机，把一盒磁带插进随身听。史密斯乐队(The Smiths)，《女王驾崩》(*The Queen is Dead*)。为了不显出尴尬，在最初的几公里，我一直集中精力，盯着我这一侧的窗外，克制着朝她那边看的一切冲动。

一离开市中心，便是一片延伸好几公里的建成区，大约有一半乘客下了车，此后，我们便驶上了一条漫长而空寂的直道。

芬斯内斯的天空是苍白的，单调的辉光笼盖着下方的城市，相形之下，这里的蓝色却越来越重，越来越深，太阳垂挂在西南的群山之上，山体低矮，却不失陡峭，遮蔽了山那一边理当存在的海景，在道路的两边，石南花密集生长，带着点点红斑，有些地方近乎紫色，阳光让它们熠熠生辉。此间的树木，大部分是畸形的松树和低矮的桦树。在我这一侧，谷地攀爬向上，与之相接的山峰一派柔和，称之为山丘亦不为过，另一侧的山峦虽不见得高耸入云，却也尽显陡峭、野蛮和巍峨。

看不到一个人，也看不到一座屋。

可我来这儿，不是为了结交新人，我来这儿是为了找到写作需要的平静。

这个想法让我心头一下子涌起了喜悦的浪花。

我在路上了，我在路上了。

几个小时之后，我仍然沉浸在音乐里，路标突然在前方一闪而过。通过地名的长度，我断定那上面写的一定是霍菲尤。路牌所指的道路直入山腰。与其说这是条隧道，倒不如称之为洞窟，墙体好像刚刚经历了爆破，里面也没有灯光。隧道顶部淌着水，量如此之大，司机不得不打开了雨刮。我们从另一边驶出时，我大口地吸着气。左右两条长长的山脉，嶙峋而险峻，光秃秃地裸露着，两山之间是一条窄窄的峡湾，再往远处，如同一片浩瀚的蓝色平原，是大海。

噢噢噢噢。

公共汽车所走的道路紧紧依傍着山体。为了看到尽可能多的景色，我站起身，走到另一排座位中间。我站在那儿，脸贴着

车窗，透过眼角的余光，注意到那金发女孩看到了这一幕，还转向我，露出了微笑。对面有座山，山下有个小岛，朝向陆地的一边，密密麻麻地拥塞着房屋，朝外的一边却完全不见人烟，起码从远处看是这样。港口有防波堤环绕，停泊着一些渔船。山峦接续向前，长约一公里。离我们最近的，是披着绿衣的斜坡，远处的山体却完全裸露，灰不溜秋的，笔直地扎进海里。

公共汽车穿过另一条岩洞般的隧道。在另一端，在一个相对和缓的山坡上，有个浅浅的谷地，那就是我要在此度过一年的村庄。

我的天。

美妙极了！

一条马路，像横躺的马蹄铁，穿村而过，大部分房屋围挤在道路周边。在下马路的下方，码头的前方，有座工厂模样的建筑，那一定是鱼类加工厂了，再往远看，有很多小船。马蹄型道路的尽头是一座小教堂。在上马路的上方，是一排房屋，屋后有低矮的桦树、石南花和密灌丛，一路上行，直达谷地的尽头，两边各有一座大山拔地而起。

就这些。

对了：在上马路和下马路结合处的上方，紧挨着隧道的地方，有两座大楼，想来一定就是学校了。

“霍菲尤！”公共汽车司机说。我把耳机塞进衣袋，往前走，他跟着我下车，打开行李舱的门，我向他道谢，他面无表情，说了句不客气，便爬回车上，公共汽车在广场掉了个头，重新驶入了隧道。

我两手各提一只行李箱，背上背着海员包，先抬头瞧瞧，接着往路上看，在寻找看门人的同时，也把那新鲜的、带着一丝咸味的空气深深吸进了肺里。

公共汽车站对面的房子开了门。出来一位小个儿男人，身穿短袖圆领衫和慢跑运动裤。看他行进的方向，我就知道，这正是我要找的人。

他差不多全秃了，只剩下耳朵周围的一小圈头发。他面相柔和，特征明显，一眼就能看出是个五十多岁的人，但镜片背后的眼睛小而锐利，与整体特征不尽相容，这一点在他走近时一下子引起了我的注意。

“克瑙斯高？”他说着伸出手，但并没有直视我的眼睛。

“是的。”我说着握住了他的手。又小又干，像动物的爪子。“您一定是科内柳森吧。”

“没错。”他微笑着说。他站在那儿，两条胳膊垂在身体两侧，看着风景。“你觉得怎么样？”

“你说霍菲尤？”我问。

“我们这儿不错吧？”他说。

“非常美。”我说。

他转过身，抬起头，指着远处。

“你就住那儿，”他说，“所以咱们是邻居。我就在那儿住，你看到了吧。我们上去看看？”

“好，”我说，“你知不知道我的东西到了没有？”

他摇摇头。

“我看还没到。”他说。

“那星期一肯定能到。”我说完跟上他，沿着马路往上走。

“你在学校应该教我的小儿子，要是我没弄错的话。”他说，“他叫斯蒂格。上四年级。”

“你有很多小孩吗？”我问。

“四个，”他说，“两个在家住，约翰内斯和斯蒂格。女儿托内和儿子鲁本住在特罗姆瑟。”

我边走路边打量着村子。有座房子想必是商店，门外站着些人，还停了两三辆小汽车。上马路边一家小吃店外，也有几个身边停着自行车的人。

远远望去，一条船正在驶入峡湾。

几只海鸥在下方的港口边发出尖叫。

否则这里一片寂静。

“有多少人住在这儿？”我问。

“两百五十口左右，”他说，“这要看你是不是把到别处上学的小孩也算在内。”

我们走到一幢七十年代的黑色木屋前，在一楼门口停下，屋子前面有一道门廊。

“就是这儿，”他说，“直接进去吧。门应该是开着的。不过你也可以这就把钥匙拿走。”

我打开门，走进门厅，放下行李箱，接过他递给我的钥匙。房子要是有一段时间没人住，闻起来就是这个味道。一股潮湿、发霉的气息，淡淡的，类似户外。

我推开一扇半掩的门，走进客厅。地板上铺着橙色地毯，从这头一直铺到了另一头。一张深棕色的书桌，一张深棕色的茶

几，一套组合小沙发，包着棕色和橙色的布套，木头也是深色的。两扇大窗朝北，统统没有窗棂。

“很棒。”我说。

“厨房在那边。”他说，指着这微型客厅尽头的一扇门。他转过身，“卧室在那儿。”

厨房的墙纸是七十年代常见的图案：金色、褐色和白色。窗下有一张小餐桌。一台顶部带有小冷冻室的冰箱。水槽装在一块很短的层压板上。地板铺了灰色的油毡。

“最后就是卧室了。”他说。我进屋时他站在门口。地毯的颜色比客厅里那块要深，墙纸是浅色的，房间完全空着，只有一张巨宽的矮床，用材与其他家具相同。不是柚木就是仿柚木。

“好极了！”我说。

“你带了床上用品吗？”

我摇摇头。

“还没送到。”

“如果你愿意，我们可以借给你几件。”

“那太好了。”我说。

“我随后就送过来，”他说，“如果你有问题，不管什么问题，下来找我们就是。我们这儿不怕串门！”

“好的，”我说，“谢谢你。”

透过客厅的窗户，我看到他朝自己家走去。他家就在我的公寓下方，只隔了大概二十米的距离。

我的！

我有了自己的公寓，我操！

我在屋里走来走去，拉开几个抽屉，瞅了瞅几个橱柜，直到看门人抱着一堆床单、被罩回来。他走了以后，我开始打开行李，取出随身带来的那点儿东西：我的衣服、一条毛巾、一台打字机、一些书和一卷打字纸。我把书桌挪到客厅窗户下，打字机放到桌上，移动了落地灯，又把书在窗台上摆摆好，还有我在奥斯陆买的一堆《窗》(*Vinduet*)，这是一本文学杂志，我已决定订阅。在杂志旁边，我堆放了十五盒、也许二十盒我带过来的磁带，又把随身听和备用电池搁到桌上那擦纸的旁边。

收拾完写作空间，我便把衣服放进卧室的衣柜，空箱子推进最上面一格，然后在房间中央站了一会儿，下一步该做什么呢，我一时没了头绪。

我很想给谁打个电话，说说这里的情况，可是屋里没电话。我要不要出去找个电话亭？

我也饿了。

小吃店怎么样？我要不要去那儿？

反正在这儿待着也是待着。

我走进门厅，在小卫生间的镜子前戴上黑色贝雷帽。走到门口，我站了几秒钟，往下看。整个村庄和住在村里的所有人都一览无遗。真是无处可藏。走到街上，路面上层是砂砾，下层是柏油，我感觉通体透明。

几个十来岁的男孩无所事事地待在小吃店外。我走近时，他们便不再交谈。我没看他们，径直走过去，上台阶，过外廊，直趋服务窗。在夏末晚间暗淡的阳光下，窗口亮堂堂的，一片明黄，仿佛低悬在风景上方。窗子油乎乎的。一个与我身后那些男